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